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附民字第3140號

03 原 告 吳郁婷（住居所地等年籍資料詳卷）

04 被 告 戴伯金

05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429號侮辱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
06 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07 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08 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1 法 官 張郁昇

12 法 官 潘明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魏呈州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